

收文編號：1080003719

議案編號：10803110703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1077 號 政府委員提案第 16621 號之 1  
20279 號之 1  
22690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及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證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026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及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證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8 年 2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0049 號、106 年 3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697 號及 108 年 2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0131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及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證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召開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說明：

（壹）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針對現行公證法第七十四條條文規定「聾、啞」之用語，有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疑慮，爰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及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後段之規定，提出「公證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貳）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後，已以「聽覺功能障礙」或「言語功能障礙」等用語取代原本的「聾」、「啞」等字眼，但我國的法律條文仍存在許多歧視身障者的用語待檢討。為改正法律中的歧視用語，爰提案修正「公證法第七十四條」條文，將「聾」、「啞」修正為「聽覺功能障礙」、「言語功能障礙」，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定義，並避免標籤化身障者。

參、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及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公證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3 案，本人奉邀代表司法院列席，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

（壹）院總第 1077 號政府提案第 16621 號（司法院函請審議）

一、修正草案緣由

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歧視之規定，修正現行法相關文字；又現行有關不得遴選為民間公證人及免職之事由失之過苛或規範不足，有檢討修正必要；另經公證之授權行為，無須另為證明經授權之事實，宜為明確規範，爰研擬修正公證法相關條文，共計修正六條。

二、修正草案重點

（一）修正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因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規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定受免職處分，於原因消滅後，仍得被遴選為民間之公證人；增訂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經相關專科醫師鑑定，認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者，不得被遴選為民間之公證人；及因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之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法聲請遴任為民間之公證人。（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二)增訂遴選民間之公證人之審酌要件。（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三)修正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經相關專科醫師鑑定，認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之民間之公證人應予免職；受緩刑宣告，或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發見其在任命前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事由，但嗣已消滅者，均不得予以免職。（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四)修正「中國語言」為「國語」、「聾、啞」為「聽覺、聲音及語言障礙」、「盲」為「視覺障礙」。（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

(五)修正授權行為如經公證，無須另為證明經授權之事實。（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

(貳)院總第 1077 號委員提案第 22690 號（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提案）：司法院意見如附件 1。

(參)院總第 1077 號委員提案第 20279 號（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提案）：司法院意見如附件 2。

司法院就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及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的草案，已研擬相對應意見並於附件中詳細記載，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詢答完畢後逕行逐條審查。認為本法之修正，係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以及檢討修正民間公證人之相關規定，確有其必要性，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就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均照案通過。

(貳)第三十三條，除第一項增訂第八款「八、犯本法第七章之罪經裁判確定。」外，餘照案通過。

(參)第七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七十四條 請求人如使用公證人所不通曉之語言，或為聽覺、聲音及語言障礙而不能使用文字表達意思，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由通譯傳譯之。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不在此限。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伍、爰經決議：

（壹）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參）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附件 1：司法院對立法院費委員鴻泰等 16 人提案之意見

108.02.25.

| 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提案條文   | 司 法 院 條 文  | 司 法 院 之 意 見  |
|---|--|--|
| 第七十四條 請求人不通中國語言，或為聽覺、言語功能障礙者而不能用文字表達意思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由通譯傳譯之。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不在此限。 | 第七十四條 請求人如有不通曉國語，或為聽覺、聲音及語言障礙而不能用文字表達意思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由通譯傳譯之。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不在此限。 | 以司法院條文為宜。<br>理由：<br>原條文所稱之「聾、啞人」，除有聽覺或語言障礙外，亦可能有涉及聲音構造及其功能之障礙情形，爰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修正本條用語。 |

附件 2：司法院對立法院王委員定宇等 22 人提案之意見

108.02.25.

| 王委員定宇等 22 人提案條文  | 司 法 院 條 文   | 司 法 院 之 意 見  |
|--|---|--|
| <p>第七十四條 請求人不通我國語言，或為聽覺、語言障礙者而不能用文字表達意思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由通譯傳譯之。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不在此限。</p> | <p>第七十四條 請求人如有不通曉國語，或為聽覺、聲音及語言障礙而不能用文字表達意思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由通譯傳譯之。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不在此限。</p> | <p>以司法院條文為宜。<br/>理由：<br/>一、因我國語言可能包含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等語言，然公證人未必通曉上開語言，此時將導致公證人無法援以本條規定由通譯傳譯，恐有礙公證程序進行，並損及請求人之權益。爰參考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前段，將本條之「中國語言」限定於「國語」。<br/>二、原條文所稱之「聾、啞人」，除有聽覺或語言障礙外，亦可能有涉及聲音構造及其功能之障礙情形，爰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修正本條用語。</p>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函 請 審 議 「 公 證 法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委 員 王 定 宇 等 22 人 擬 具 「 公 證 法 第 七 十 四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條 文 對 照 表  
 委 員 費 鴻 泰 等 16 人 擬 具 「 公 證 法 第 七 十 四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現 行 條 文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司 法 院 提 案  | 委 員 王 定 宇 等 22 人 提 案<br>委 員 費 鴻 泰 等 16 人 提 案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br>事之一者，不得遴任為<br>民間之公證人：<br>一、年滿七十歲。<br>二、曾受一年有期徒刑<br>以上刑之裁判確定<br>。但受緩刑宣告期滿<br>而未經撤銷或因過<br>失犯罪者，不在此限<br>。<br>三、褫奪公權，尚未復<br>權。<br>四、曾任公務員而受撤<br>職處分，其停止任用<br>期間尚未屆滿。 |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br>事之一者，不得遴任為<br>民間之公證人：<br>一、年滿七十歲。<br>二、曾受一年有期徒刑<br>以上刑之裁判確定<br>。但受緩刑宣告期滿<br>而未經撤銷或因過<br>失犯罪者，不在此限<br>。<br>三、褫奪公權，尚未復<br>權。<br>四、曾任公務員而受撤<br>職處分，其停止任用<br>期間尚未屆滿。<br>五、曾依本法免職或受 |  |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br>事之一者，不得遴任<br>為民間之公證人：<br>一、年滿七十歲。<br>二、曾受一年有期徒<br>刑以上刑之裁判確<br>定。但因過失犯罪<br>者，不在此限。<br>三、褫奪公權，尚未<br>復權。<br>四、曾任公務員而受<br>撤職處分，其停止<br>任用期間尚未屆滿<br>。<br>五、曾依本法免職或<br>受撤職處分。 | <b>司法院提案：</b><br>一、現行條文第二款之情形，如聲請遴任為民<br>間之公證人者（以下簡稱聲請人），受緩刑<br>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仍不得被遴選為民間<br>之公證人，恐失之過苛，爰修正但書規定。<br>二、民間之公證人雖曾因監護或輔助之宣告而<br>受免職處分，但監護或輔助宣告撤銷後，仍<br>得再次聲請遴任。又身心障礙事由屬審認時<br>尚存在者，方得據為不遴任之原因，故民間<br>之公證人雖曾因身心狀況，經認定不能勝任<br>職務而受免職處分，但於原因消滅後，亦仍<br>得聲請遴任，爰於第五款增設但書規定。<br>三、聲請人如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br>定開始清算程序且尚未復權，其債信顯已不<br>足被遴任為民間之公證人，爰參考法律扶助<br>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及財團法人法第五十 |

|  |  |  |   |  |
|--|--|--|---|--|
| <p>五、曾依本法免職或受撤職處分。<u>但因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規定受免職處分，於原因消滅後，不在此限。</u></p> <p>六、曾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p> <p>七、受破產之宣告或依<u>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u>，尚未復權。</p> <p>八、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p> <p>九、<u>經相關專科醫師鑑定，認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但於原因消滅後，不在此限。</u></p> | <p>撤職處分。<u>但因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規定受免職處分，於原因消滅後，不在此限。</u></p> <p>六、曾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p> <p>七、受破產之宣告或依<u>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u>，尚未復權。</p> <p>八、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p> <p>九、<u>經相關專科醫師鑑定，認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但於原因消滅後，不在此限。</u></p> |  | <p>六、曾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p> <p>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p> <p>八、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p> <p>九、因身體或精神障礙致不能勝任其職務。</p> | <p>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修正第七款。</p> <p>四、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並參考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衛授家字第一〇七〇七〇〇二五〇號函檢附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將第九款文字調整為較為客觀中立之字義；且為使審認程序具備客觀標準，爰增設應先經相關專科醫師，就聲請人身心狀況為鑑定之規定，以求客觀公正；因身心狀況經司法院認定不能勝任職務而不予遴任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法聲請遴任，爰增設但書規定。</p> <p><b>審查會：</b>照司法院提案通過。</p> |
| <p>(照司法院提案通過)</p> <p>第三十條 <u>司法院遴選</u></p>   | <p>第三十條 <u>司法院遴選民間之公證人，應審酌</u></p>   |  | <p>第三十條 民間之公證人之遴選、研習及任</p>  | <p><b>司法院提案：</b></p> <p>一、為明確規範遴選民間之公證人之審酌要件</p>   |

|  |  |  |  |  |
|--|--|--|--|--|
| <p><u>民間之公證人，應審酌其品德、能力及敬業精神。</u></p> <p>民間之公證人之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 <p><u>其品德、能力及敬業精神。</u></p> <p>民間之公證人之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  | <p>免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 <p>，增訂第一項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p> <p><b>審查會：</b>照司法院提案通過。</p>   |
| <p>(照委員管碧玲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民間之公證人任命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p> <p>一、受<u>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u>確定。但受<u>緩刑宣告</u>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p> <p>三、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p> <p>四、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p> | <p>第三十三條 民間之公證人任命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p> <p>一、受<u>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u>確定。但受<u>緩刑宣告</u>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p> <p>三、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p> <p>四、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p> <p>五、受破產之宣告或依<u>消費者債務清理條</u></p> |  | <p>第三十三條 民間之公證人任命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p> <p>一、受刑事裁判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p> <p>三、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p> <p>四、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p> <p>五、受破產之宣告。</p> <p>六、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p> | <p><b>司法院提案：</b></p> <p>一、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民間之公證人因被判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受緩刑宣告即遭免職，恐失之過苛，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二、民間之公證人如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債信顯已不足擔任民間之公證人，爰參考法律扶助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及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五款。</p> <p>三、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並參考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衛授家字第一〇七〇七〇〇二五〇號函檢附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修正第</p> |

五、受破產之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六、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

七、經相關專科醫師鑑定，認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

八、犯本法第七章之罪經裁判確定。

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經發見其在任命前有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亦應予免職。

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六、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

七、經相關專科醫師鑑定，認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

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經發見其在任命前有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亦應予免職。

七、因身體或精神障礙致不能勝任其職務。

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發見其在任命前有第二十六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亦應予免職。

一項第七款規定。且為使審認程序具備客觀標準，增設應先經相關專科醫師，就該民間之公證人身心狀況為鑑定之規定，以求客觀公正。

四、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經發現其在任命前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事由，但嗣已消滅者，即不得予以免職，爰修正第二項。

**審查會：**

一、照委員管碧玲等5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管碧玲等5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三條 民間之公證人任命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一、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

四、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

五、受破產之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六、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

七、經相關專科醫師鑑定，認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

八、犯本法第七章之罪經裁判確定。

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經發見其在任命前有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亦應予免職。」

三、另修正說明如下：

「一、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民間之公證人因被判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受緩刑宣告即遭免職，恐失之過苛，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民間之公證人如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債信顯已不足擔任民間之公證人，爰參考法律扶助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及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五款。

三、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並參考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衛授家字第一〇七〇七〇〇二五〇號函檢附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修正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且為使審認程序具備客觀標準，增設應先經相關專科醫師，就該民間之公證人身心狀況為鑑定之規定，以求客觀公正。

四、公證人應嚴格遵循本法辦理公證事務之規範，如民間之公證人犯本法第七章之罪而經裁判確定，應不宜再任公證人之職務

|  |   |   |  |   |
|--|---|---|--|---|
|  |   |   |  | <p>，爰增訂第一項第八款。</p> <p>五、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經發現其在任命前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事由，但嗣已消滅者，即不得予以免職，爰修正第二項。」</p>   |
| <p>(照委員管碧玲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第七十四條 請求人如使用公證人所不通曉之語言，或為聽覺、聲音及語言障礙而不能使用文字表達意思，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由通譯傳譯之。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不在此限。</p> | <p>第七十四條 請求人如<u>有不通曉國語，或為聽覺、聲音及語言障礙</u>而不能使用文字表達意思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由通譯傳譯之。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不在此限。</p> | <p><b>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提案：</b></p> <p>第七十四條 請求人<u>不通我國語言，或為聽覺、語言障礙者</u>而不能使用文字表達意思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由通譯傳譯之。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不在此限。</p> <p><b>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提案：</b></p> <p>第七十四條 請求人<u>不通中國語言，或為聽覺、言語功能障礙者</u>而不能使用文字表達意思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由通譯傳譯之。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不在此限。</p> | <p>第七十四條 請求人<u>不通中國語言，或為聾、啞人</u>而不能使用文字表達意思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由通譯傳譯之。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不在此限。</p> | <p><b>司法院提案：</b></p> <p>一、參照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前段，將「中國語言」修正為「國語」。</p> <p>二、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及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後段之規定，將「聾、啞人」修正為「聽覺、聲音及語言障礙」。</p> <p><b>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提案：</b></p> <p>現行條文「聾或啞」之用語，有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疑慮，爰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及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後段之規定，如修正條文所示。</p> <p><b>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提案：</b></p> <p>一、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後，已以「聽覺功能障礙」或「言語功能障礙」等用語取代原本的「聾」、「啞」等字眼，但我國的法律條文仍存在許多歧視身障者</p> |

|   |   |  |   |  |
|---|---|--|---|--|
|   |   |  |   | <p>的用語待檢討。</p> <p>二、為改正法律中的歧視用語，爰提案將「聾」、「啞」修正為「聽覺功能障礙」、「言語功能障礙」，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定義，並避免標籤化身障者。</p> <p><b>審查會：</b></p> <p>一、照委員管碧玲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二、委員管碧玲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br/>「第七十四條 請求人如使用公證人所不通曉之語言，或為聽覺、聲音及語言障礙而不能使用文字表達意思，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由通譯傳譯之。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不在此限。」</p> <p>三、另修正說明如下：<br/>「一、請求人如使用公證人所不通曉之語言，致與公證人無法溝通時，應由通譯傳譯之，以利公證程序之進行，並維護當事人權益，爰修正本條前段規定。<br/>二、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及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後段之規定，將「聾、啞人」修正為「聽覺、聲音及語言障礙。」</p> |
| <p>(照司法院提案通過)<br/>第七十五條 請求人為<br/><u>視覺障礙或不識文字</u></p> | <p>第七十五條 請求人為<br/><u>視覺障礙或不識文字</u><br/>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p> |  | <p>第七十五條 請求人為<br/>盲者或不識文字者，<br/>公證人作成公證書，</p> | <p><b>司法院提案：</b></p> <p>一、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之規定，將「盲者」修正為「</p>  |

|  |  |  |   |   |
|--|--|--|---|---|
| <p>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使見證人在場。但經請求人放棄並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p> <p>無前項情形而經請求人請求者，亦應使見證人在場。</p>   | <p>，應使見證人在場。但經請求人放棄並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p> <p>無前項情形而經請求人請求者，亦應使見證人在場。</p>   |  | <p>應使見證人在場。但經請求人放棄並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p> <p>無前項情形而經請求人請求者，亦應使見證人在場。</p>   | <p>視覺障礙」。</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b>審查會：</b>照司法院提案通過。</p>  |
| <p>(照司法院提案通過)</p> <p>第七十六條 由代理人請求者，除適用前三條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事件依法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者，並須有特別之授權。</p> <p><u>前項情形，其授權行為或授權書如未經公、認證者</u>，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證明之：</p> <p>一、經有關公務機關證明。</p> <p>二、於境外作成者，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p> | <p>第七十六條 由代理人請求者，除適用前三條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事件依法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者，並須有特別之授權。</p> <p><u>前項情形，其授權行為或授權書如未經公、認證者</u>，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證明之：</p> <p>一、經有關公務機關證明。</p> <p>二、於境外作成者，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或經外交部授權</p> |  | <p>第七十六條 由代理人請求者，除適用前三條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事件依法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者，並須有特別之授權。</p> <p>前項授權書，如為未經認證之私文書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證明之：</p> <p>一、經有關公務機關證明。</p> <p>二、於境外作成者，經中華民國駐外使</p> | <p><b>司法院提案：</b></p> <p>一、除授權書經認證者外，授權行為如經公證，亦無須另為證明經授權之事實，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二、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p> <p><b>審查會：</b>照司法院提案通過。</p> |

|  |  |  |   |  |
|--|--|--|---|--|
| <p>館或經外交部授權之駐外機構或經其他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p> <p>三、外國人或居住境外之人作成者，經該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或經該國授權之機構或經該地區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p> <p>授權書附有請求人之印鑑證明書者，與前項證明有同一效力。</p> | <p>之駐外機構或經其他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p> <p>三、外國人或居住境外之人作成者，經該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或經該國授權之機構或經該地區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p> <p>授權書附有請求人之印鑑證明書者，與前項證明有同一效力。</p> |  | <p>領館或經外交部授權之駐外機構或經其他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p> <p>三、外國人或居住境外之人作成者，經該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或經該國授權之機構或經該地區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p> <p>授權書附有請求人之印鑑證明書者，與前項證明有同一效力。</p> |  |
|--|--|--|---|--|

